

木垒县开展 2018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工作总结

2018 年，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的监管，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、高效，逐步实现财政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目标，我县严格贯彻落实《关于做好自治州 2018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昌州财预〔2019〕3 号）文件精神，按“一项目、一评价、一报告”的要求，认真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，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预算绩效管理是一项新的工作，我们一直把制度建设作为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工作来抓，为更好开展项目评价工作、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提供制度保障，成立了木垒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出台了《木垒县 2018 年预算绩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制订《木垒县 2018 年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方案》。同时，牢固树立“讲绩效、重绩效、用绩效”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绩效管理理念，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，全面加强预算管理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，提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。

二、组织实施情况

一是领导高度重视。木垒县严格按照上下“一盘棋”的要求，严格落实州财政局关于绩效管理工作的各项安排，领导亲自抓，做好部署、安排工作，确保全县 2018 年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全覆盖。二是单位针对具体项目实施效果，

严格按照“一项目、一评价、一报告”要求，认真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。三是发挥好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完善内部管理机制，强化了财务与业务部门的衔接，实事求是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确保了自评结果的真实性。

三、评价范围

全县所有预算单位严格按照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填报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。

四、评价效果

2018 年，木垒县财政局完成绩效评价项目（含子项目）315 个，涉及资金总量为 43098.08 万元。

一是不断提升绩效评价报告质量，从关注合法性、合规性向关注效率性、效益性发展，从关注现象向关注管理根源发展，从披露问题向提出整体解决意见发展，评价结果更具权威性，不断提升评价报告和意见的深度和可应用性。

二是积极开展项目成本分析，加强分析项目支出合理性、资金效益等方面，为预算安排提供细化、充分的编制依据，促进财政支出结构的进一步优化。

三是强化单位绩效意识，认真撰写绩效评价工作报告。按照自治区、州的要求，对各单位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并及时、准确报送州财政局。

五、取得经验及改进措施

一要继续抓好舆论宣传。牢固树立“花钱必问效”的绩效理念，促进工作重心逐步由关注投入向关注使用绩效转移，营造“讲绩效、重绩效、用绩效”的良好社会氛围。严格绩效评价监督，强化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监督，强化对所有财政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，强化财政监督检查成

果利用，促进评价结果客观、公正、有效。

二要强化预算执行。建立健全责任制度，落实好责任主体，强化预算执行绩效管理，掌握和分析各部门项目绩效情况，对重点监控项目定期进行考评通报。加强实时检查，及时纠偏，确保财政资金运行到哪里，绩效监控就跟踪到哪里，不留死角，减少漏洞。

三要客观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。要按照中央、区、州工作安排部署，做到绩效目标管理和评价从无到有，逐步增加，直至全面覆盖。要以党委政府高度重视、社会各界广泛关注、与经济社会密切相关的重大民生支出项目为切入点开展重点评价，积极推进县级财政支出管理绩效综合评价。

木垒县财政局

